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 #####name####

本人声明:

1. 本人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本人已知晓中国税收居民、非居民及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定义及填报要求;
3.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本人知晓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说明:

1. 本声明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2. 本声明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异常交易风险提示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简称“中金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简称“郑商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简称“上期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简称“大商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简称“上期能源”）、广州期货交易所（简称“广期所”）下发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细则》和《广州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及相应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公司现特向您揭示期货异常交易行为的风险如下：

投资者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必须接受交易所监管及期货公司对其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管理和监控，自觉规范交易行为。当投资者的期货交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

行为名称	交易所	行为描述
自成交行为	中金所	指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大量或者多次进行自买自卖的行为（包括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的交易）。
	上期所	指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多次进行自买自卖的行为；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的客户之间多次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上期能源	指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多次进行自买自卖的行为；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的客户之间多次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大商所	指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自买自卖的行为，或者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内发生的互为对手方交易的行为。
	郑商所	指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的行为；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的客户之间相互成交视为自成交。
	广期所	指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自买自卖，或者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内发生的互为对手方交易的行为。

频繁报撤单行为	中金所	指单日撤单次数过多的行为。
	上期所 上期能源	指日内出现频繁申报并撤销申报，可能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误导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
	大商所	指频繁申报并撤销申报的行为。
	郑商所	指频繁申报并撤销定单的行为。
	广期所	指频繁申报并撤销申报的行为。
大额报撤单行为	中金所	指多次大额申报并撤销申报的行为。
	上期所 上期能源	指日内出现多次大额申报并撤销申报，可能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误导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
	大商所	指多次大额申报并撤销申报的行为。
	郑商所	指多次申报并撤销大额定单的行为。
	广期所	指多次大额申报并撤销申报的行为。
日内开仓超限	上期能源	指单个交易日在某一上市品种或者期货合约上的开仓交易数量超过上期能源制定的日内开仓交易量的。
	上期所	单个交易日在某一上市品种或者合约上的开仓交易数量超过交易所制定的日内开仓交易量的。
程序化交易扰乱交易秩序行为	中金所	指通过计算机程序下单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
	上期所 郑商所	指采取程序化交易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
	上期能源	指采取程序化交易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可能影响上期能源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
	大商所 广期所	指采取程序化交易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扰乱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
其他	中金所 郑商所 上期所 上期能源 大商所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行为。

	广期所	
--	-----	--

以上行为仅为概括性例举，因交易所及交易所相关规则存在变动的可能，异常交易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为准，投资者应当遵守最新交易规则，更多交易所相关行为的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详见各期货交易所官网。

请您根据交易所上述规定，自觉规范您的期货交易行为，合法合规地参与期货交易。若您的账户出现异常交易行为的情况，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可以对您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拒绝投资者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交易所可以对您采取电话提醒、要求报告情况、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列入监管关注名单、约见谈话、发布警示函、发布风险提示函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可以根据相关办法和规定采取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开仓等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交易所提请中国证监会进行立案调查。由此产生的损失，须您自行承担。

以上关于期货异常交易行为的风险，请充分知晓。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标准告知函

尊敬的投资者：

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及广州期货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账户报备工作的要求，现将实际控制账户的认定标准告知如下：

一、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实。

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一）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三）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四）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五）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六）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七）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存在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期货交易资金的，或者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双方交易终端信息一致的；

(八)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请您知悉证监会及各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如果交易账户存在实际控制关系，请您按照相关规定，自动申报及提交相关材料，并按要求及时向交易所提交相关信息。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程序化交易报备告知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及广州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报备工作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您应事先向我司上报使用程序化交易软件的相关信息；

二、程序化交易指“由计算机按照事先设定的具有行情分析、风险管理等功能的交易模型，自动下达交易信号或报单指令”的交易；

三、对于存在不报、漏报、未及时报备程序化交易等情况的客户，我司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电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相关业务等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须您自行承担。

四、请您高度重视程序化交易报备工作，切实履行报备职责。

以上关于程序化交易报备工作的要求，请充分知晓。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防范非法期货告知函

尊敬的投资者

“非法期货”是指有关公司或个人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擅自从事期货业务，或者组织变相期货交易的活动。

如何辨识非法期货活动

近年来，随着对非法期货活动打击力度不断加大，不法分子从事非法期货活动的手法不断翻新，非法期货活动的隐蔽性越来越强。投资者在入市交易前，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辨识非法期货活动。

一是辨识主体资格。按照规定，开展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否则即为非法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或者向当地证监局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

二是辨识营销方式。一些不法分子往往以“老师”、“期神”自居，以只要跟着他做，就能赚大钱的说法吸引投资者。投资者需要知晓，合法的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进行此类虚假宣传。投资者遇到这种情况请勿相信。期货交易具有高风险特点，不可能稳赚不赔。

三是辨识互联网网址。非法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采用仿冒方法在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识别非法期货网站。投资者请勿登录非法期货网站，以免误入陷阱，上当受骗。

四是辨识收款账号。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而非法机构往往以个人的名义开立收款账户。如果有人要求投资者把钱打入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投资者即可果断拒绝。

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如何处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处理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于投资者来说，受到非法期货活动侵害后，为了尽可能挽回损失，维护自身权益，同时使不法分子及时得到查处，应当尽快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当地工商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反映，同时注意做好证据收集和保存工作，如通话录音、手机短信、网上聊天记录、电子邮件、网页、视频资料、照片、合同、汇款单、银行流水、缴款凭证等都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投资者可以将其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以便政府部门查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同时也可将其作为向责任人主张权利的依据。

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不法分子骗取钱财后，往往很快逃之夭夭或将钱财挥霍一空，发生的损失很有可能追不回来。因此，投资者最好保持理性投资心态，珍惜自身钱财，提高警惕，主动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谨防上当受骗。

以上，关于防范非法期货的告知，请充分知晓！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承诺函

本人承诺：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异常交易风险提示函》《防范非法期货告知函》的全部内容，已充分知晓各交易所关于异常交易行为的认定标准、非法期货的辨识方式及遭受非法期货侵害的处理方式。本人将根据上述内容，自觉规范期货交易行为，合法合规参与期货交易。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标准告知函》《程序化交易报备告知函》的全部内容，已充分知晓各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和程序化交易的认定标准，如果交易账户存在上述情况的，将按照交易所规定配合贵司主动申报及提交相关材料，并按要求及时向交易所和监控中心提交相关信息。

客户姓名

“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提醒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以便正确全面地了解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风险。

“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是指软件开发商通过我公司交易系统的交易接口开发的提供给客户使用的具有除网上交易系统基本委托下单功能之外的其他特殊功能的期货交易软件。这些期货交易特殊功能主要包括：条件委托(或程序化)交易功能(指能够根据设定的条件或数学计算模型自动触发的预设委托单)、手机期货交易委托功能、组合套利委托功能、一键下单委托功能、其他快速下单委托功能及其他具有特殊功能的委托功能等。

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客户必须仔细阅读下面的内容，以便全面地了解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风险。

如果您申请并使用相关软件提供的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的软件，在签署完毕本《软件风险揭示书》后，我们将认为您已经完全了解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风险，并承诺能够独立承担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可能出现的风险和由此带来的损失。

本公司的电子化交易系统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客户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尽管如此，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本公司在此着重提醒投资者，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交易除了与其它交易手段共同具有的风险外，仍然存在且不限于下列风险：

(一) 您在使用“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的软件之前必须充分理解该软件所具有的功能、原理及使用方法，因您对该软件功能理解偏差而导致的交易结果与本公司无关；

(二) 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所发出买卖讯号之建议，乃依据特定数学公式计算所得结果。仅供交易参考，据此入市，盈亏与本公司无关；

(三) 为了配合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使用，本公司在网站上发布相关的信息仅供您参考，请您谨慎选择，本公司不对您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交易的结果负责；

(四) 本公司与交易所的远程数据通讯线路发生故障，而交易所还在正常进行交易；

(五) 本公司计算机交易系统出现故障，而交易所还在正常进行交易；

(六) 客户交易终端与本公司的通讯线路发生故障，而本公司和交易所还在正常交易；

(七) 突然停电而导致本公司计算机系统中断；

(八) 客户在交易过程中因自身原因进行的误操作；

(九) 由于客户对开户资料、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等重要客户资料保护不当，造成被他人盗用，仿冒而产生的亏损；

(十) 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讯繁忙或被恶意破坏等原因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丢失或不完整，造成交易出现延迟、停顿、中断，从而会发生您不能及时、完整完成交易的风险。因此，您在使用该软件时，及时查证核实成交情况；

(十一) 通过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发布的行情信息及其它期货信息，有可能出现错误或被误导，从而导致您做出错误判断，因此，您在使用该软件时，应对比其他相关信息，或采用其它交易手段，并及时查证成交情况；

(十二) 由于出现网络故障或网络繁忙或交易服务器负载过重，或因受到网络黑客、网络病毒的攻击和入侵等原因，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的软件可能会出现故障，您可能不能及时进入或通过该系统进行正常交易，或接到错误信息，或不能实现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自助和预设触发条件的下单功能等)。鉴于上述风险的存在，您在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的软件，应当使用其它信息系统或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其它交易手段进行验证，并及时查证成交情况；

(十三) 由于交易所交易规则所限，您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的软件中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自助和预设触发条件的下单功能所发生的交易委托不一定能够成交；

(十四) 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中具有手机期货委托功能的软件同时具有以下风险：

1. 因手机期货交易是利用手机通讯网络和互联网络传输期货交易指令，期货交易指令可能会因手机通讯网络或互联网络的因素而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由此可能给投资者的交易带来一些不稳定和不确定性。由于账号、密码被泄露或开户资料遗失未办理挂失等原因，使得投资者通过手机上网进行期货委托交易的身份可能会被仿冒，造成期货被盗卖或盗买而引致损失。凡通过密码验证所进行的一切委托、查询行为，本公司均视为投资者本人的行为；

2. 手机发布的期货交易行情信息由于传输速度的原因可能滞后，与实际情况有一定的时间误差，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造成一定的影响；

3. 在手机委托交易过程中，因投资者个人原因造成的错误或无效操作造成损失；

4. 投资者手机不能清楚地接收或无法接收手机信号，包括在某些地区、地点(如电梯间、地下室)屏蔽等情况，导致期货交易或查询失败；

5. 由于相关政策变化，手机期货委托交易规则、委托软件和委托办法发生变化导致的风险；

6. 手机期货委托业务需投资者通过手机终端进行相应的操作，因此，投资者发送的委托指令可能受手机终端功能及手机通讯网络是否畅通的影响而导致交易失败。本公司对手机通讯网络故障或手机终端原因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7. 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的手机期货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期货交易或查询失败或失误；遗失手机或被他人非法使用等原因造成相关的风险；

8. 由于手机通讯网络提供商所提供的网络发生技术升级或改变所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公司官方网站“软件下载”栏目是发布并公示具有“期货委托特殊功能”软件产品的唯一途径，该栏目提供并发布的具有“期货委托特殊功能”软件产品的下载，我公司同时保留对提供给您使用的这些软件产品进行调整的权利。

本风险揭示书为《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之附件。

因此，如果您不了解或不能承受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风险，我们建议您停止使用“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进行期货交易。如果您申请或已使用该项业务，我们将认为您已经完全了解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

的风险，准备承受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风险，并准备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最后，我们需要您对我公司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不违法从事期货业务；账户未进行或不进行场外配资；未进行或不进行操纵市场、出借账户、利用账户开展非法经营活动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不擅自使用具有“分账户功能”的机构版期货交易系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管理账户交易行为，加强风险管控，避免发生异常交易；如涉及程序化交易，加强风险管理，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若您违反上述承诺，您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有权关闭您的期货账户交易。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以上风险揭示及承诺，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已向本人出示并详细说明，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时给予认可。本人承诺自己的资金来源及交易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若违反上述规定，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客户姓名

手续费标准

交易所	合约品种	简称	互联网开户手续费收取标准 (不高于交易所手续费标准加收 3 倍)
中金所	中证 500	IC	具体内容参见实际开户文件及官网公示
	沪深 300	IF	
	上证 50	IH	
	中证 1000	IM	
	沪深 300 股指期货	IO	
	中证 1000 股指期货	MO	
	国债（10 年）	T	
	国债（5 年）	TF	
	国债（2 年）	TS	
	国债（30 年）	TL	
郑州商品交易所	苹果	AP	具体内容参见实际开户文件及官网公示
	棉花	CF	
	棉花期权	CFC、CFP	
	红枣	CJ	
	棉纱	CY	
	玻璃	FG	
	粳稻	JR	

	晚籼稻	LR	具体内容参见实际开户文件及官网公示
	甲醇	MA	
	甲醇期权	MAC、MAP	
	菜籽油	OI	
	菜籽油期权	OIC、OIP	
	短纤	PF	
	花生	PK	
	花生期权	PKC、PKP	
	普通小麦	PM	
	早籼稻	RI	
	菜粕	RM	
	菜籽粕期权	RMC、RMP	
	油菜籽	RS	
	纯碱	SA	
	硅铁	SF	
	锰硅	SM	
	白糖	SR	
	白糖期权	SRC、SRP	
	PTA	TA	
	PTA 期权	TAC、TAP	
	尿素	UR	

	强麦	WH	具体内容参见实际开户文件及官网公示
	动力煤	ZC	
	动力煤期权	ZCC、ZCP	
大连商品交易所	黄大豆一号	a	
	豆一期权	a_o	
	黄大豆二号	b	
	豆二期权	b_o	
	胶合板	bb	
	玉米	c	
	玉米期权	c_o	
	玉米淀粉	cs	
	苯乙烯	eb	
	苯乙烯期权	eb_o	
	乙二醇	eg	
	乙二醇期权	eg_o	
	中密度纤维板	fb	
	铁矿石	i	
	铁矿石期权	i_o	
	焦炭	j	
	鸡蛋	jd	
焦煤	jm		

	聚乙烯	l	具体内容参见实际开户文件及官网公示
	聚乙烯期权	l_o	
	生猪	lh	
	豆粕	m	
	豆粕期权	m_o	
	棕榈油	p	
	棕榈油期权	p_o	
	液化石油气	pg	
	液化石油气期权	pg_o	
	聚丙烯	pp	
	聚丙烯期权	pp_o	
	粳米	rr	
	聚氯乙烯	v	
	聚氯乙烯期权	v_o	
	豆油	y	
	豆油期权	y_o	
上海期货交易所	白银	ag	
	白银期权	ag_o	
	铝	al	
	铝期权	al_o	
	黄金	au	

	黄金期权	au_o	具体内容参见实际开户文件及官网公示
	石油沥青	bu	
	铜	cu	
	铜期权	cu_o	
	燃料油	fu	
	热轧卷板	hc	
	镍	ni	
	铅	pb	
	螺纹钢	rb	
	螺纹钢期权	rb_o	
	橡胶	ru	
	橡胶期权	ru_o	
	锡	sn	
	纸浆	sp	
	不锈钢	ss	
	线材	wr	
	氧化铝	ao	
	锌	zn	
	锌期权	zn_o	
上海国际	低硫燃料油	lu	
能源交易	20号胶	nr	

中心	国际铜	bc	具体内容参见实际开户文件及官网公示
	中质含硫原油	sc	
	中质含硫原油期货	sc_o	
	集运指数（SCFIS 欧线）	ec	
广州期货交易所	工业硅	si	
	工业硅期权	si_o	
	碳酸锂	lc	

说明：

1. 我司手续费收取标准为不高于交易所手续费标准加收 3 倍；客户期货账户实际手续费收取情况以中国保证金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交易结算单为准。
2. 上述表格仅为客户申请时的标准，客户理解并同意，因随时存在新品种上市、交易所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等情况，我司也将根据新的情况（如新品种上市、交易所调整等）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交易结算单或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确定或调整与客户的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客户应当及时登录并查看，如客户未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对上一交易日交易结算单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接受并确认我司确定或调整的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
3. 日内开平仓指对某期货（期权）合约某交易日开仓后于该交易日进行平仓的操作；
平今仓指某交易日对该交易日开仓的期货（期权）合约进行平仓的操作；
如某期货（期权）合约含夜盘交易的，则当日 21 点至次日 15 点视作同一交易日；
4. 依据交易所惯例，每手为一张标准合约；
5. 除按成交金额、申报数量来计算手续费的品种以外，其他品种手续费单位均为 元/手；

6. 自 2022 年 08 月 05 日（即 8 月 4 日晚夜盘）起，部分期货交易所陆续对部分期货/期权品种收取申报费，详情请参阅相关期货交易所网站。

《期货经纪合同》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期货账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期货账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期货账户是指客户在期货公司处开立的用于存放期货保证金、期权交易权利金等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和期权交易结算款以及相关费用等。
6. 期货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7.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8.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9.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10.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1.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2.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3.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4.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5.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虚值期权是指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

16.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7.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8.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9.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20.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1.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2.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3.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4.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5.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以上《期货经纪合同》术语定义的各项内容，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客户姓名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1. 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2. 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期货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3. 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4. 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 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6. 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因期货交易所、期货经营机构和第三方期货服务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您的本金或者原始本金发生亏损，或者影响您的交易判断。

7. 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8. 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9. 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10. 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11. 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期货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12. 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期权交易需要的专业度要求较高，期货交易所以及期货公司层面的实际操作具有较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您在出入金、交易、风控、行权与履约、结算等期权交易各个环节，特别是行权与履约环节的实际操作，需要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自律规则、您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我司的规定操作。为了保障您的知情权，尽可能减少您的操作预期和实际操作结果的不一致，您可以通过网站公告、电话、短信或营业场所公告等方式获知相关信息。您应当及时关注和理解，如产生疑问，可以及时询问，否则您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操作风险，且您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

13. 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14. 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15. 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 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 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 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 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 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16. 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17. 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客户姓名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1. 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2.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3.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4.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5.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6.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7.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8.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9.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10.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11.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12.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13.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

14.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15.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16.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客户须按照期货公司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适当性评价所需要的各项材料。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17. 知晓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有关规定

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了解客户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客户应当如实填报税收居民身份信息。

客户账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原填报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不准确或不可靠的，客户应当按照要求重新提供有关材料，否则将视为非居民账户进行管理。

18. 知晓不得利用期货公司通道进行非法期货活动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公司通道进行非法期货活动的规定，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得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活动。

19. 知晓期货公司的通知方式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司网站 (www.eastmoneyfutures.com)、信息系统、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期货业务相关公告，客户通过以上方式查看相关信息。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客户姓名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客户姓名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适当性管理

第七条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与管理，乙方有义务全面配合甲方适当性评估、分类及匹配管理，并提供全面真实信息以及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者期权合约交易。乙方拒绝提供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材料的或者不及时告知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八条 甲方进行适当性评估的方式包括不限于：

(一) 查询、收集投资者资料；

(二) 问卷调查；

(三) 知识测试；

(四) 其他现场或非现场沟通等。

产品或服务对投资者有准入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加强要件审核。

第九条 甲方有权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揭示风险，依据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因素，进行适当性匹配，并由乙方确认。乙方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的，不得接受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服务。

第十条 甲方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乙方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乙方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听取甲方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一条 乙方与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有关的信息发生变动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配合甲方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结果。因乙方未及时告知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适当性后续评估并确认评估结果，乙方未配合进行评估或者确认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的全部或者部分功能，由此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以电话、电邮、信函、短信等适当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适当性回访，乙方应予以配合。因乙方不配合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节 委托

第十四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

第四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七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八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或者清算的差额;
- (三)为乙方交存权利金、仓储费或者相关费用;
- (四)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六)依照乙方或者乙方的资金调拨人的指示支付可取保证金；

(七)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或者期货交易所处以的罚款；

(八)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有价证券充抵的保证金仅用于交易担保，乙方发生的亏损、交割货款、出金、期权权利金、费用等款项均须以货币资金及时结清。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二十三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与银行签订《集中式银期转账协议书》或其他协议的，甲乙双方的出入金按照所签订的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可取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规定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甲方确定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

第二十七条 乙方可以通过电子指令或者书面指令调拨资金。凡乙方划拨进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均视为乙方同意其作为期货保证金使用。

第二十八条 乙方通过甲方交易系统发出划拨资金的电子指令的，资金密码作为乙方进行交易系统申请出入金的凭证，乙方需要确保自己的资金密码安全，凡使用乙方资金密码进行的一切资金划拨行为皆视作乙方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因网络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乙方通过银期转账发生的差错而导致交易失败或者持仓被强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三十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三十一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期货账户(即资金账号)、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三十二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网上交易软件必须由甲方提供或者由乙方从甲方指定站点下载或者经过甲方的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或者擅自接入未经甲方认可的交易软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乙方不得利用任何交易软件从事场外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若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暂停或者终止向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并保留追究乙方

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攻击甲方网络、破坏甲方系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三十五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与甲方约定身份认证方式：期货账户(即资金账号)、名称或姓名、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以及电话交易密码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定下单人签字。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六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八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期货账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期货账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乙方应当特别注意，连续交易品种对交易日的定义与一般日盘交易品种不同，以免出现误操作，所有因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交易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九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四十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节 通知与确认

第四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期货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三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期货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期货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文件发送至中国期货市场监

控中心即视为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

第四十四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 0133+期货账户(即资金账号)。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初始密码详见短信通知。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乙方应当在进行期货交易之前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登录、修改密码，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有义务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查询交易、交割、行权(履约)、质押、盈亏、资金、持仓、权益、费用等账户资料及各类重要通知。乙方不得以未登录、不知情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等在内的风控义务。

第四十五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 6 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六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期货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

甲方：逐日盯市；

查询系统：逐日盯市和逐笔对冲。

第四十七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一)期货主交易系统

(二)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传真

如需其他通知方式，请联系甲方。

辅助通知以甲方的发送记录为准。甲方未采取上述辅助方式进行通知，或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以辅助方式进行的通知，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等在内的合同义务。

乙方保证开户时所留的联系方式正确，并且在出现变更时及时联系甲方办理变更登记，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一)甲方网站公告

(二)甲方提供的行情软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五十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未对前一交易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期限以外提出异议的，甲方不予受理。

第五十一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费用收取的确认。

第五十二条 乙方不慎遗失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查询密码时，应当及时通过甲方重新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申请查询密码。在此期间，乙方可以向甲方要求以其他通知方式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

第五十三条 如甲乙双方对交易结算报告是否发送、以及对交易结算报告的内容或者发送时间存在争议，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中存档记录为准。

第五十四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十五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五十六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根据乙方的意愿和市场的情况采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节 风险控制

第五十七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预留的联系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准确有效，甲方据此发出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等通知。乙方接受因前述信息不准确或未能有效接收甲方发出的通知而导致甲方采取的风险措施和结果。

第五十八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和期货交易所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风险率 A= 根据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持仓保证金(包括期货及期权保证金)/客户权益(即总资产)×100%;

风险率 B= 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持仓保证金(包括期货及期权保证金)/客户权益(即总资产)×100%;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五十九条 风险控制措施为:

(一)当日结算后,乙方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 A 大于或等于 100%时,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一种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直至可用资金大于零,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部分或全部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大于或等于 0。

乙方应承担由于以上强行平仓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二)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行情的变化,按盘中即时价计算,当乙方持仓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 B 大于或等于 100%时,为控制风险,乙方与甲方郑重约定:甲方有权于当日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超出的头寸进行强行平仓,此类盘中平仓,可以由计算机自动完成。甲方对乙方实施强行平仓的,并不免除乙方对其自身期货账户中超出保证金标准的头寸自行平仓的义务。因行情剧烈波动而错过强行

平仓机会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强行平仓未能实现，而造成乙方期货账户亏损扩大，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承担由于以上强行平仓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第六十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强行平仓处理时，乙方认可甲方选择的强平合约、价格、数量，同意不以强行平仓未能选择最佳合约、最佳价格或者最佳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六十一条 当甲方对乙方期货账户实施强行平仓处理时，乙方期货账户中的可平仓数量小于甲方需要强行平仓的数量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成交的委托指令进行撤单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六十二条 当甲方在对乙方期货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处理时，行情处于停板位置而导致的强平处理未成功时，乙方应当承担其期货账户后续可能发生的所有损失。

第六十三条 当乙方期货账户的权益为负，构成穿仓时，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偿还欠款。乙方在完全履行完还款义务前不得销户。若乙方逾期仍未完全还款，甲方有权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等相关信息平台提供乙方的失信信息，由此可能导致乙方的社会信用评价受到损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还将保留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五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相关未平仓合约数量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最后期限前三个交易日仍不符合持仓规定的，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对其不合规持仓部分或者全部强行平仓，直至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六十六条 进入交割阶段前乙方的持仓未调整为相应整数倍或不符合期货交易所关于交割月持仓规定的，乙方应按要求自行调整持仓直至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如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持仓未能满足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

照期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其部分或全部持仓强行平仓，以确保乙方持仓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七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八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九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根据乙方意愿和市场的情况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十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应该通过当日交易结算报告进行查询。

第七十一条 乙方持有某品种合约的数量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或期货交易所要求进行大户报告时，应当主动配合甲方按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采取强行平仓、强制减仓、限制开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紧急措施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和期货交易所化解市场风险，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七十三条 甲方有证据表明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限制乙方出金。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并不承担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五)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六)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接入外部交易终端；

(七)乙方期货账户符合监管部门认定的休眠账户标准的；

(八)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七十五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的持仓数量要求提前处置自己的持仓，特别是在乙方所持合约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下。如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月最后期限前三个交易日仍不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数量要求对其超量持仓部分进行强行平仓。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七十六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或有效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或票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凭证、票据的真实性。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七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七十八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七十九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八十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八十一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应遵守并按照期货交易所对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的使用规定进行交易。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八十二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第八十三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第八十四条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八十五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八十六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八十七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期货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八十八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一节 “反洗钱” 法律法规

第八十九条 作为金融机构，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的反洗钱调查。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工作，共同维护期货行业的信誉。

第九十条 甲方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反洗钱”原则，进行严格的“客户身份识别”。在与乙方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交的身份证已过有效期的或身份证件有变更的，乙方有义务主动将更新后的身份信息影像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时提供给甲方。乙方拒绝更新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甲方有权中止为乙方办理业务。乙方有义务将信息变更的情况告知甲方，信息变更的内容不限于乙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职业，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节 费用

第九十一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申报费等及其他费用。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调整手续费。甲方调整手续费时，以甲方在公司官网发出的调整手续费公告或通知为准，乙方可自行登录公司官网查询。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以电话、短信或者网站公告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将会以电话、短信或者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九十二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三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九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当日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九十五条 除本合同第九十四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九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四节 合同终止与期货账户清算

第九十七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九十八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期货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九十九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期货账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签订的合同：

(一)乙方被认定为期货市场禁入者；

(二)乙方未能以真实身份与甲方签署本合同或乙方未能提供真实开户证明文件的；

(三)乙方作为自然人已经死亡、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乙方作为机构客户发生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等解散事由以及清算的；

(四)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五)乙方在甲方的期货账户被诉讼保全、冻结或者扣划;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甲方口头或者通知后不改正的;

(七)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期货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期货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期货账户:

(一)乙方期货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期货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一百零一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一百零二条 乙方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期货交易所的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第九十八条的约定自行清理期货账户。

第十五节 免责条款

第一百零三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零四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易、行情等软件是由第三方所制作的软件，因软件瑕疵、数据源故障等第三方原因或非甲方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错误发生，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节 争议解决

第一百零七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上海市证券、基金、期货业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等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认可的官方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节 其他

第一百零八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一百零九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一百一十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期货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

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术语定义》、《手续费标准》、《集中式银期转账协议书》以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以上《期货经纪合同》的各项内容，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甲方：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客户姓名

数字证书用户责任书

数字证书用于标识网络用户的身份，北京国富安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安公司)作为权威的、公正的第三方机构，合法授权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监”)为用户提供数字认证服务。为确保数字证书的正确签发和使用，更好地为用户提供规范的服务，保障用户的权益，请用户于申请电子签名数字证书前，仔细阅读下列风险提示及使用须知：

一、数字证书只能用于在网络上标识用户身份，不作其他任何用途。用户应妥善保管、正确使用证书，所有使用证书在网上作业的活动均视为用户所为，用户应自行承担使用证书所产生的义务、责任。

二、用户通过数字证书申请办理业务、签署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三、用户通过数字证书开立期货账户可能遭遇以下风险，在决定进行开户前，应充分了解并接受以下事项：

1. 因在互联网上传输原因，数字证书开户可能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使用户不能正常开立期货账户的风险。

2. 由于电脑病毒、黑客侵入、硬件设备故障的影响，可能导致数字证书开户发生错误的风险。

3. 使用数字证书开户，可能存在用户的身份被仿冒的风险。

4.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变化，数字证书网上开户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风险。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用户不能及时通过数字证书开户或发生错误的风险。

6. 由于用户数字证书文件过期，存在不能进行网上开户的风险。

7. 证券期货监管机关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风险。

四、获得数字证书时，应设置密码，避免设置与个人资料相关的简单密码，如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电话号码等，应定期更改密码。

五、按照中国期货业协会规定的数字证书申请流程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所填写的注册信息和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否则用户所申请开户的期货公司有权拒绝用户的申请请求。

六、如数字证书信息在数字证书有效期内变更的，用户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开户的期货公司，并终止使用该数字证书、及时向申请开户的期货公司申请注销该数字证书。

七、数字证书须用于申请时预定的目的。国富安公司签发的各类证书，仅用于表明用户在申请证书时所要标识的身份，以及验证其使用该证书内包含的公钥所对应的私钥制作的签名。如果证书订户将该证书用于其他用途，中国期监及用户申请开户的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责任和义务。

八、数字证书有效期限届满，用户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与申请开户的期货公司办理数字证书更新手续。

九、用户应当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私钥。避免在公共场所或他人计算机上使用数字证书。如因用户原因致使数字证书私钥泄露、损毁、丢失的或遭盗用、冒用、伪造、篡改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十、如数字证书私钥在数字证书有效期内损毁、丢失、泄露的，用户应当及时向申请开户的期货公司申请办理挂失手续。挂失自手续办妥时起生效。挂失生效前发生的损失由用户承担。

十一、用户知悉数字证书私钥已经丢失或者可能已经丢失时，应当及时告知申请开户的期货公司，协助申请开户的期货公司完成注销该数字证书的工作，并终止使用该数字证书。

十二、用户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国期监和用户申请开户的期货公司有权暂停数字证书使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用户向用户申请开户的期货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者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的；

2. 用户已知悉数字证书私钥丢失或者可能丢失时，未终止使用该数字证书并通知申请开户的期货公司的；

3. 用户超过数字证书的有效期限但仍使用数字证书的；

4. 用户不能履行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本责任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数字证书不再需要用于原有用途而要求终止；

6. 将数字证书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十三、因设备故障、电力故障及通讯故障或者电脑病毒、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用户损失的，中国期监及用户申请开户的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用户申请开户的期货公司和国富安公司仅对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核查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是否有效，申请表所填写内容与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但是，这并不表明对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者保证。对下列情况之一所引起的法律纠纷，中国期监、用户申请开户的期货公司和国富安公司不承担责任：

1. 申请人使用虚假资料申请数字证书服务；

2. 违规使用他人合法证件申请数字证书服务；

3. 其它违规申请数字证书服务的情况。

十五、如果自然人死亡等原因终止时，用户的继承人，需要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原数字证书申请，向申请开户的期货公司申请注销数字证书。该继承人承担数字证书注销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十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中国期监、用户申请开户的期货公司无法履行相应义务的，以及用户自身原因或中国期监、用户申请开户的期货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有关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导致中国期监、用户申请开户的期货公司无法履行相应义务的，中国期监、用户申请开户的期货公司不承担责任。

十七、因数字证书申请、使用及相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期监、用户申请开户的期货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中国期监有权以在互联网上公告的方式修改本责任书，如用户有异议的，应在相应公告发布后的 60 天内或者公告载明的期限内向中国期监提出异议并与国富安公司协商达成一致。逾期末提出异议的视为用户接受修改。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同意本责任书的全部内容。

客户姓名

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网络开户）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及风险测评问卷作答情况，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已通过视频见证环节向您告知，我公司再次向您告知，您目前是（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型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及服务等级的适配关系如下：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适配的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C1 型	R1
C2 型	R1、R2
C3 型	R1、R2、R3
C4 型	R1、R2、R3、R4
C5 型	R1、R2、R3、R4、R5

其中 R3 包括但不限于除原油期货以外的商品期货，R4 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期货、原油期货、期权等，具体品种以中国期货业协会及各交易所规定为准。

如您在审慎考虑后同意我公司的评估结果，请签署本《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网络开户）》以示同意。

该意见不代表您符合相应准入条件，不表明我公司对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我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并不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降低产品或者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您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您应当充分评估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两者的匹配度，自行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交易结果。期货及期权交易具有高度风险，如您的行为不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规定、期货经纪合同约定，可能导致您的判断受到影响、期货账户被限仓、暂停交易、取消交易资格、强行平仓、账户穿仓、视为放弃行权、本金亏损甚至亏损超过原始本金等后果，此外，因市场波动、不可抗力、互联网交易、汇率波动、交易所或公司业务或财产状况变化等风险也可能造成前述后果，因上述全部原因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也将由您自行承担。同时，您应当知晓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以上列举事项未能揭示全部风险情况，您在交易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规定、期货经纪合同约定、风险告知等相关信息，知晓期货及期权交易风险及后果，审慎做出决策。

我公司将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记录您在我公司从事投资活动所产生的失信行为，失信记录可能会影响您在我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购买。

您预留的手机、地址及邮箱将视为您风险通知、文书送达的方式之一，一旦发出即视为送达。您预留的签字留样将作为您开户及后期办理业务时核实身份与文件签署的凭证。您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和证明材料，如因您所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全部由您本人承担；若您开户提交的信息发生变化，请您及时告知我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告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您本人承担。

请您保证入市资金合法合规，理性投资，确保期货投资不对您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本人确认同意贵公司对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的评估结果。本人已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金融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已审慎考察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本人都会及时联系贵司办理变更登记。

以上内容系本人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此确认。

客户姓名

集中式银期转账协议书

甲方：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客户姓名

第一章 两方声明

第一条 甲方声明如下：

（一）甲方是依法设立的期货公司，具有相应的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二）甲方具备开展期货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乙方的期货交易提供相应服务。

（三）甲方遵守期货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期货交易结算规则。

第二条 乙方声明如下：

（一）乙方具有投资期货交易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期货市场的情形。

（二）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乙方资料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要求，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三）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四）甲方已向乙方充分揭示期货市场投资风险，乙方已经有清楚的认识并愿意承担期货市场投资风险及银期转账风险。

（五）乙方同意遵守期货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六）乙方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甲方的责任条款，并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

第二章 银期转账业务签约及功能开通

第三条 乙方在办理银期转账业务前，须按甲方要求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取

得甲方期货账户账号。

第四条 乙方须事先在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用于银行资金往来结算，然后至甲方处登记该账户，签署本协议。若乙方未在甲方处登记的银行结算账户开通银期转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第五条 乙方办理银期转账开通业务应遵循银行的相关规定，由银行负责向乙方解释。

第三章 期货保证金的划转

第六条 乙方应在规定的有效转账时段内进行银期转账业务，甲方有权调整银期转账业务有效转账时段，有效转账时段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解释。现有效转账时段为期货交易日：

日盘入金：8:30-15:30；夜盘入金：20:30-2:30；

出金：9:00-15:30。

第七条 乙方应在甲方为其设置的每日出金次数、单笔出金限额、期货账户内可取资金余额以及其他控制条件下办理资金划转。上述控制条件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解释。具体约定如下：

（一）单笔出金限额 50 万元，单日累计出金次数不超过 10 次，单日累计出金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

（二）乙方出金金额不得超过其期货账户内可用资金的 80%。

（三）乙方在转账时，必须在期货账户内保留不少于 10 元的资金余额。

（四）若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甲方有权更改出金规则。

第八条 若乙方出金金额超出甲方出金最高上限标准的，乙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电话预约、现场预约等方式通知甲方。若遇特殊情况，出现银期转账单边账，甲方应与银行及时沟通解决。甲方有权采取包括调整乙方期货账户余额、强行平仓等必要方式，及时妥善解决问题。

第九条 乙方通过银行提供的渠道办理银期转入或银期转出时，应遵循银行

的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甲方和银行双方规定的有效转账时段内进行银期转账业务。

第四章 变更和撤销

第十条 银期转账业务的变更申请手续：

乙方需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必须先到甲方处办理撤销手续并重新申请开通。

第十一条 乙方办理银期转账撤销业务应遵循银行的相关规定，由银行向乙方解释。

第十二条 乙方若当日有银期转账业务发生，当日不可撤销与甲方的银期转账关系，次日方可撤销与甲方的银期转账关系。

第十三条 乙方若将期货结算账户销户，则必须先撤销与甲方的银期转账关系。如因乙方未撤销关系而销户造成纠纷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章 甲、乙两方的责任条款

第十四条 甲方郑重提醒乙方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乙方密码进行的资金划转均视为有效的乙方指令。乙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及乙方其他行为给其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其银期转账业务相关资料。若乙方遗失个人银行借记卡，应及时根据银行的相关规定向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追加失败导致的强制平仓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因甲方或银行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追加失败导致的强制平仓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因互联网传输原因，转账指令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以及甲方或银行方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因素而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转账，甲

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当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所述事件发生后，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乙方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二十条 甲、乙两方各自依照相关法律与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对其他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方已与银行签订了《银期转账业务合作协议》，共同为乙方提供银期转账服务。乙方清楚地理解并同意：在本项业务中，甲方及银行各自负有不同的职责，各自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中国期货业协会调解；调解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等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或增补，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甲方在其营业场所、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修改或增补相关条款，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修改或增补的内容由甲方在其营业场所、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所指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送达通知或公告通知。公告通知自公告在指定报刊或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如甲方与银行之间的银期转账合作协议终止的，本协议立即终

止。甲方在其协议终止前在其营业场所、网页上公告。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第二十六条中所指情形发生止或至乙方办理撤销手续止。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效力。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一）乙方为自然人的，经乙方签字；乙方为机构的，经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甲方加盖业务专用章。

甲方：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客户姓名

高龄人期货投资风险揭示书

您好！

在此请允许我们再次向您提示一下期货交易方面可能遇到的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制度，它具有一定的杠杆性，由于保证金的运用，会将您的资金扩大几倍甚至十几倍，从而使其更具有高报酬、高风险的特点；

请您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若您的账户出现风险，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向您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及对您的账户执行强行平仓等。

期货交易所实行价格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制制度、强行平仓制度等等，因此，需要您对相关交易规则加以学习，以避免由于对交易规则不了解而导致的交易风险。

公司严禁员工为客户提供代客理财服务及获利保证，请您不要轻易相信他人（包括居间人）以及微信、QQ 群里人员关于期货投资方面的消息，同时一定要具备自我保护意识，不要将您的账户、密码随意告知他人，不要采用配资的方式获取资金来进行交易。

请再次确认期货开户出于您本人真实意愿，账户信息由您本人保管并操作。

最后，中国期货业协会及公司官方网站上都有投资者教育专栏，您可以再仔细了解一下期货交易的风险及特征，若有问题欢迎拨打公司统一客服热线：**400-980-1818**。

请您谨慎运作、理性投资。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